

#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

## 適用對象



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9條規定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許可證之自然人。

## 受理期限

至110年9月15日止

## 審查程序



批發市場交易金額減少符合補助基準時，申請人檢附承銷人許可證、批發市場核章之交易金額證明等文件，依產業分別送交受理單位(農糧署、漁業署或農委會畜牧處)審查。

## 補貼基準



110年5月至7月期間任一個月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交易總金額(交易總金額需達20萬元以上)減少達50%以上者，每位承銷人補貼4萬元。

## 聯繫窗口



蔬果及花卉  
農糧署  
(049)2332380轉  
1125

水產品  
漁業署  
(02)23835678轉  
5738

畜產品  
農委會畜牧處  
(02)23812991轉  
4653